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Faculty Research Performance Grant Guidelines for the College of Huila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7年1月17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2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洄瀾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洄瀾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01月08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獎勵本學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學院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學院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該學年度聘任之兼任教師、合聘教師、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 (二)一年內新聘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
- 三、可敘獎領域及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 經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

1. 獲國內外知名資料庫或排序收錄期刊。

期刊類別	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SCIE 期刊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前 3%	A+	15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前 4-10%	A	10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11-25%	B	7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26-50%	C	4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51-80%	D	2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超過 80%	E	1
S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前 30%	A	15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31~60%	B	10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61~90%	C	6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超過 90%	D	4
A&HCI 期刊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前 30%	A	15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31~60%	B	10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61~90%	C	6
	Impact Factor 或 JCI Rank 超過 90%	D	4
ECONLIT 期刊	不分級		3
EI 期刊	不分級		3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第一級	A	8
	第二級	B	5

2. 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每篇敘獎 1-2 點，此類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 4 點。
3. 期刊論文列入超過一項上述分級標準者，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標準敘獎。

(二) 學術論著

類別	敘獎點數
專書	5-15
專章	1-5
譯著	1-3

(三) 創作展演類

類別	敘獎點數
文學創作專書（含單篇集結），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4-10
文學創作單篇，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1-3
國內巡迴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公開展演	3-5
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	國內最多 5 點 國際最多 10 點
藝文創作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5-10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	最高 10 (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四) 研究與產學計畫

1. 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多年期計畫指單一年度執行完畢）始得申請敘獎。
2. 共同、協同主持人不予敘點。

計畫類別	職務	敘獎點數
大型（如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	總主持人	5
國科會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總主持人	3
大型、國科會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達 5 萬元以上)	主持人	1

3. 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 1~3 點。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五) 上述研究績效為多人合作者（受指導之學生除外），敘獎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學術論著專書、專章(含經會後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論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著,若由超過1名之本校教師合著者,僅可由本校教師1人提出申請。

2. 其他研究績效

(1)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敘獎方式如下: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獲全部點數
多名通訊作者之一	點數
	通訊作者人數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	點數
	所有作者人數

(2)若本校教師作者均為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時,敘獎方式如下: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	點數
	所有作者人數+1

四、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 (一) 該獎勵學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 (二)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 (三) 本學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學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
- (四) 本學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但若致本學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本學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時,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 (五) 合聘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由校另行匡列。

五、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
- (二) 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再重覆敘點。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六、本學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經學士學位學程(中心聯合)教評會初審後,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獎勵金原則於 7 月 31 日前 1 次撥付。獎勵金核發時,須在聘期內者方得領取,惟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後施行。